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昇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明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何景沛

抗告人與相對人許凱傑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0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